

# IMO 第 81 届海安会情况介绍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第 81 届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由海安会主席帕那马耶夫（I. Ponomarev）先生（俄罗斯）主持，共有 25 项议程。会议除全会外，还成立了海上保安、目标型标准（GBS）和客船安全 3 个工作组及强制性文件修正案和综合安全评估（FSA）2 个起草组以及涂层性能标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最终通过和批准了 36 项决议（其中 14 项是关于通过的强制性文件、22 项是关于批准的强制性文件）和 49 份通函。会议的重要内容如下：

## 一. 通过的强制性标准

### （一）《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修正案

#### 1、关于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LRIT）修正案

通过了关于 LRIT 的 SOLAS 第 V 章修正案及相关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该修正案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默认生效，适用于 300GT 及以上的国际航行新造船（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铺龙骨）和现有船（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第一次无线电检验）。但考虑到需要建立各级数据中心，会议决定将 LRIT 数据的传输推迟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实施。

#### 2、第 II-2、III、IV 和 V 章修正案

主要内容包括：

第 II-2 章：在第 9 条“火灾的限制”4.1.3.3 段中新增关于水雾喷嘴的规定；通过新案文替代第 II-2 章第 15 条“燃油、润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布置”标题下关于适用日期的文字说明。

第 III 章：在第 7 条“个人救生设备”中新增关于客船配备婴儿救生衣的要求。

第 IV 章：由于 Inmarsat 公司 E 站业务的关闭，委员会对 SOLAS 第 IV 章进行了相应修改，删除了涉及 1.6GHz 示位标的内容，同时，根据极轨道搜救卫星组织提供业务的变化（该组织同时提供中轨道静止卫星服务），对有关文字做了调整。

第 V 章：考虑到海上置换压载水可能引起的盲区或水平视野的下降，委员会在第 V 章第 22 条“驾驶室可视范围”中新增了保持瞭望等措施。

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默认生效，适用于新造船和现有船。

#### 3、1988 议定书修正案

明确了在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或货船安全证书有效的 5 年期内，至少应进行 2 次间隔期不超过 36 个月的船底外部检查，且准许证书展期期限应满足不超过间隔 36 个月的要求。该修正案将于 2/3 以上缔约国接受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 （二）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修正案

通过新案文替代现有第 5 章“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主要包括新增对控制装置、安全装置、安装后试验以及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要求。该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默认生效，适用于新造船。

### （三）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规则）修正案

该修正案主要是对个人救生设备（包括救生衣、救生服及防暴服）的有关标准进行了

全面修改，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默认生效，适用于新建产品。

#### **(四) 关于 A. 739 (18) 大会决议“向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授权导则”修正案**

规定认可的组织应仅通过专职验船师和审核员进行法定检验和发证（无线电检验除外）。该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默认生效。

#### **(五) 散货船定义和船舶实际装载干散货问题**

考虑到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SOLAS 公约修正案中关于散货船的定义与现公约不同，可能导致 200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的船舶，在应用 SOLAS 公约方面存在不同的解释。经讨论，在 DE50 研究相关解释出台之前，由船旗国负责解释和实施。

## **二、目标型新船建造标准 (GBS)**

通过本届会议，GBS 的整体框架和内容已基本明朗。

会议对 GBS 五层标准的前三层（目标、功能标准、验证与符合）进行了讨论，初步确定了适用于各类船舶的第一层目标标准和针对散货船、油船的第二层功能标准，并提出了将 GBS 纳入 IMO 标准体系的具体框架。

会议认为船级社的规范必须经过验证并满足 GBS 的标准，否则不能获得船旗国的授权进行船舶的建造检验。

会议形成了验证程序，即首先由 IMO 专家组验证，再由海案会 (MSC) 做出最终验证结论。

委员会决定 IMO 只验证船级社规范，且先行验证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的共同规范（散货船和油轮规范），籍此积累经验，进一步完善 GBS 框架和验证程序。会议决定在完善描述性方法的同时，将安全水平法作为 IMO 的长期研究项目。

## **三. 保护涂层性能标准**

本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涂层性能标准和 SOLAS 第 II-1 第 3.2 条修正案。

会议决定在 SOLAS 公约修正案中采用“签订建造合同日期”，该涂层性能标准将强制适用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所有 500 总吨以上的新造船；无建造合同，则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或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交船的船舶。

会议还决定在新的修正案草案中增加了涂层维护和修理相关内容，并将在今后制定涂层营运检验、涂层维护和修理指南。

## **四、客船安全**

本届会议批准了 SOLAS 公约和 FSS 规则有关客船安全的修正案，内容主要涉及客船破损情况下返港能力、进水探测和监控系统、机电设备与救生替代设计与布置、船上安全中心和固定式探火与失火报警系统、安全区域和用于安全返回港口、撤离和弃船的重要系统、安全返港以及客船客舱阳台消防安全等内容。

对于 SOLAS 第 III 章 17-1 条关于要求所有船舶配备救人系统的修正案，考虑到相关产品的性能标准尚未制定，决定留待将来 DE 提交相关产品的性能标准后再讨论。

## **五、加强海上保安的措施**

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包括 LRIT、供应链保安、特种用途船保安、船舶保安报警系统、船上工作人员保安培训和替代履行船舶保安员职责等内容。

### **（一）船舶远程识别与跟踪（LRIT）**

除会议通过对 SOLAS 第 V 章的修正案外，会议以决议形式批准了 LRIT 性能标准和建立 LRIT 的安排。

### **（二）供应链保安**

会议主要就 IMO 在供应链保安中的地位、责任和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讨论。

### **（三）500 总吨及以上国际航行特种用途船保安**

委员会同意 500 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特种用途船舶以及停泊这些船舶的港口设施应遵守 SOLAS 公约第 XI-2 章和 ISPS 规则 A 部分关于保安的要求，但不包括政府拥有和经营的科考船等商用船舶。

### **（四）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委员会批准了关于船舶保安报警系统（SSAS）的通函，同意在报警信息中增加船名、IMO 识别号、呼号和海上移动服务识别号（MMSI）。

中国船级社总工办供稿